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5.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0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125.052（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仅包含教职工餐费财政补助）	1 项	负责管理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师生食堂食品的现场加工制作，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8 号

联系方式：冯海波 010-69534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餐饮业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各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户行行号：31010000020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教职工餐中标金额以及现行学生餐费用总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20%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项目业绩	5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客户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	履约情况及客户满意度	3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每具有 1 份客户满意评价资料的（满意度 ≥ 90% 或评价为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为加盖客户公章的满意评价表或说明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的多份满意评价资料以一个业绩计算。

4	企业机构管理情况	4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项目组成员配置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 （1）厨师长： ①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含）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厨师长工作经验： ①供应商拟派的厨师长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曾担任过的（就餐学生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厨师长，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技术骨干力量配备（不含厨师长）： ①团队人员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的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团队人员具备面点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团队人员具备健康管理师证或公共营养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团队人员具备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最高得分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 （4）团队人员来源稳定： 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判定，稳定，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稳定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配置全部成员有具备有效期内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配置（厨师长及技术骨干）近半年（202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

6	具体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工作餐、节假日用餐的餐饮服务方案、食材采购、食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性： 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2. 方案可实施性： 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4 分； 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 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性： 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
7	模拟带量食谱搭配（学生）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给定的就餐标准（18 元、20 元、22 元，3 个档位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所提供的各种模拟带量食谱搭配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均衡，套餐品类丰富，风味餐食具有特色，能够完全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得 10 分； ②提供的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均衡，能够完全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得 7 分； ③提供了各种餐食带量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合理性、品种的齐全程度以及营养的丰富程度欠缺，但能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得 4 分； ④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品种的丰富程度等应答通用，无亮点，难以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得 1 分； ⑤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不具备科学性，品种及营养程度不能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得 0 分。	需提供三套针对于不同餐标的模拟带量食谱，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此项不得分。

8	模拟食谱搭配 (教职工)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给定的就餐标准（早餐不超过 6 元/人/餐，午餐不超过 24 元/人/餐）、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所提供的各种模拟食谱搭配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丰富，得 5 分； ②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合理性、品种的齐全程度以及营养的丰富程度欠缺，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用餐要求，得 3 分； ③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品种的丰富程度等应答通用，无亮点，得 1 分； ④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不具备科学性，品种及营养程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
9	投诉处理/反馈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就餐人员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进行评审： 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容，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内容简单具有针对性，但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欠缺，得 3 分； ③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的，则此项不得分。	/
10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就餐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进行评审： ①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 5 分； ②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 3 分； ③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的，则此项不得分。	/
11	员工管理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简单，但具有合理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

			③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员工管理培训方案的，则此项不得分。	
12	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6分； 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4分； ③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但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多样，得2分； ④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进货台账/合同/凭证提供知名企业合作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集团、中国供销集团、首农食品集团、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北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京粮）等）
13	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强，得4分；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部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合理，得2分； 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简单，或未体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内容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欠缺，得1分； ⑤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的，则此	/

			项不得分。	
14	增值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①增值服务内容创意新颖、实用性强，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确有实际帮助，得 3 分； ②增值服务内容虽提供、但缺乏实用性，或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没有实际帮助，得 1 分； ③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增值服务的，则此项不得分。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125.052(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仅包含教职工餐费财政补助)	1项	负责管理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师生食堂食品的现场加工制作,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8号,食堂位于学校内。为全面完善我校食堂管理,进一步提升学生在校就餐品质和学校食堂的服务质量,现对食堂运营管理进行公开招标。食堂供应教职工早餐、午餐及学生午餐。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注:合同生效后,如中标供应商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2. 预算说明

(1) 教职工部分:预算金额按30元/人/天,教职工拟按190总人数用餐,以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测算,总费用约为:96.252万元。补充人员工资部分为:28.8万元(6000元/人/月,服务人员至少4人,服务期以12个月为计算周期。如服务方因本项目额外增加服务人员,采购人不予支付额外任何费用),合计为:125.052万元,上述款项不包括学生餐费用。

(2) 学生部分:上述款项不包括学生餐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须同时为学生提供午餐服务,食材费用占比不得低于60%。本项目学生餐实际餐品及餐标须在中标后,由膳食委员会确定,除此费用之外不准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教职工

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职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教职工自付部分：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早餐自付1元/人/天，午餐自付2元/人/天，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月末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服务方为采购人提供食堂托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二) 学生餐标准：

1. 服务方提供学生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服务方提供学生餐饮的类别及用餐时的中心温度应满足以下标准：

- ①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120 克；
- ②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
- ③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 130 克；
- ④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C。

(2) 服务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标准和要求。

(3) 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4) 采购人学生餐的用餐人数约 2500 人，用餐形式采用套餐形式。

(5) 采用套餐形式用餐的约定如下：

①服务方计划每天出餐份数：

学生餐：2500 份（其中含清真餐：70 份）。

②服务方每天出餐时间为：11 点 30 分之前，出餐方式以桶装餐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③学生餐品类及餐费标准：

学生餐品类：3 个菜（1 个主荤，1 个次荤，1 个素菜）+1 水果或 1 酸奶 +1 面食+1 米饭 +汤等（最终菜单由膳食委员会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餐费标准：18 元、20 元、22 元，3 个档位标准（最终餐标由膳食委员会在合同签订时

确定)。

2. 服务方提供教职工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采购人每天应就餐教职工人数约为 190 人, 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服务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服务。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3) 每日供应时间: 工作日的教师早餐时间为: 6:30-7:30, 午餐时间为: 11:30-12:30。

(注: 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 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服务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服务方约定的时间工作。)

(4) 日常用餐服务: 服务方提前一周制定菜谱, 公布菜名, 科学配餐, 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 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 做到营养合理, 品种多样, 色香味俱全, 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5) 早餐品种有: 5 主食+1 鸡蛋+1 热炒菜+2 咸菜+3 稀(奶、豆浆、粥、汤等)等(最终菜单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6) 午餐品种有: 5 个菜(1 个主荤, 3 个次荤, 1 个素菜)+1 水果+1 酸奶+1 粗粮+1 面食或者点心+米饭+1 小吃+汤等(最终菜单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3. 食谱: 公示带量食谱。传统节日、节气、校庆供应相关食品。

4. 饭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批量制作, 份数适当, 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5. 食品原料采购

(1) 食品原料出入库、进出货等台账健全,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 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3) 扶贫产品的采购应满足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通州区及采购人的要求。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 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作用”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 供应商须认真测算农副产品总额, 在 832 平台预留不低于 30% 的份额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 食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 不会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

(2)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三) 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通过校园网站或公示牌公布带量食谱，便于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

2. 服务方应维护就餐环境、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等相关规定。

3. 服务方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服务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采购人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采购人，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服务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服务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服务方出餐到学生用餐，储存运输过程要有良好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 60℃以上。

5. 服务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并且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制度以及卫生标准。餐具、灶具及其他器皿及时清洗、定期消毒；保证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畅通，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食堂防鼠防虫害，定期开展食堂内环境及有害生物消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留存垃圾清运记录单，保持食堂环境清洁整齐，根据要求清扫消毒。服务方应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6. 服务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服务方服务人员进入采购人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服务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服务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服务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9. 服务方每日应免费给采购人提供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25 克（符合食品留样法

规要求），以备监督部门检验。留样餐需保存达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0. 服务方应严格控制成本，优化价格，提升学生膳食品质。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服务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存档备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携带好个人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12. 服务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13. 服务方应当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保证上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服务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①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不允许使用半成品食品，调料不允许使用中药材，须使用小包装。

②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③ 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水电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供餐。

④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⑤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保健、教委、采购人等部门报告。

15. 服务方应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生长发育的特点，充分认识中小学校食堂的公益性特征，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16. 服务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服务方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每周带量供餐食谱，并提前在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17. 服务方须保管和爱护食堂的设备，设备丢失或故意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服务方因经营需要进行适当装修、环境布置，为制作特殊饮食添置设备、餐具等，由服务方自担费用。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识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服务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内部结构。

18. 服务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服务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予赔偿。服务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服务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服务方更换食堂负责人（经理）时，应提前一周与采购人沟通，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19. 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中标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供应商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直接清退。

20.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人员工资执行机关制定标准，食材采购按机关要求采购。

（四）服务团队人员等要求：

1. 全体服务团队须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接受过专业培训，做到体检合格后上岗，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2. 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服务规范。

3. 根据实际餐饮服务运行保障配足岗位所需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团队配有食品安全总监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持续改进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2）服务团队配有健康管理师或公共营养师，对本项目制定营养食谱、指导加工和烹饪，解答师生饮食问题；定期膳食评估，及时改进，确保营养均衡。

（3）服务团队配有厨师长（年龄在 55 岁以下）应具备厨师资格证书，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有明显擅长的菜品制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4) 其它服务人员：品貌端正，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 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5. 面对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保证服务不间断。

6. 所有人员与服务方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服务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7. 如遇员工离职。服务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8.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采购人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9. 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服务方赔偿。

10. 服务方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 B 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11. 服务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2. 服务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服务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3. 服务方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服务方赔偿。

14. 服务方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5. 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服务方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6.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五)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 建立食堂退出机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学生用餐服务质量调查,连续两次满意度均达不到80%的(考核周期为每两月一次)或服务方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得分 ≤ 80 分,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2) 服务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扰乱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经采购人提出后服务方不予更换服务人员的。

(3)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经采购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或服务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各级政府法律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 服务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2)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 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4) 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5) 无正当理由出现2次供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6) 服务方与采购人工作人员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7)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8) 由于服务方造成舆情导致采购人或与其实际食堂托管的中小学名誉受损的;

(9) 区教委及采购人有权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对服务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服务方拒不配合或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考核、操作流程考核、卫生情况考核、食品安全考核等)不通过的,可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区教委及采购人可随时与其终止合同。

3. 服务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

且取消服务方在本区所有中小学校的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2）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3）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4）不服从采购人及区教委管理的。

（5）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校方）：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乙方（企业）：_____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确保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托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一事，按照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托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1. 乙方提供学生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乙方提供学生餐饮的类别及用餐时的中心温度应满足以下标准：

- ①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120 克；
- ②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
- ③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 130 克；
- ④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

（2）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标准和要求。

（3）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4）甲方学生餐的用餐人数约 2500 人，用餐形式采用套餐形式。

（5）甲方采用套餐形式用餐的约定如下：

①乙方计划每天出餐份数：

学生餐：2500 份（其中含清真餐：70 份）。

②乙方每天出餐时间为：11 点 30 分之前，出餐方式为：以桶装餐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③甲方学生餐品类及餐费标准：

学生餐品类：1. _____、2. _____...

餐费标准：_____元/份。

2. 乙方提供教职工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甲方每天应就餐教职工人数约为 190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服务。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3) 每日供应时间：工作日的教师早餐时间为：6:30-7:30，午餐时间为：11:30-12: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

(4) 日常用餐服务：乙方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5) 早餐品种有：5 主食+1 鸡蛋+1 热炒菜+2 咸菜+3 稀（奶、豆浆、粥、汤等）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6) 午餐品种有：5 个菜（1 个主荤，3 个次荤，2 个素菜）+1 水果+1 酸奶+1 粗粮+1 面食或者点心+米饭 +汤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7) 教职工餐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款项不包含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

其中：

早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午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人员工资部分为：人民币288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6000元/人/月，服务人员至少 4 人，服务期预计为：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如乙方因本项目额外增加服务人员，甲方不予支付额外任何费用），此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为_____人。

②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早餐自付1元/人/天，午餐自付2元/人/天，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标准、设备管理标准、人员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在月度结算费用时扣除

应结算金额的 5%。

二、其他费用

学校食堂的固定资产维修改造、配置和更新，以及空调、电梯、大型配套服务设施的投入和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油烟道清洗费用由乙方承担。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职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及维修、维护支出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本合同于承包期限届满时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将其自有物品搬离食堂，并将食堂及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损坏的设备应在交付前维修好，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15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 点前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餐前卫生习惯和饮食习惯，餐前洗手，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学生准时用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上述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要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25 克，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6) 甲方现场负责人：冯海波；手机：18610728093。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供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

查（考核周期为每两月一次）和考核评价（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10%，并向乙方反馈考评情况和学生用餐意见，帮助乙方改进工作，保障用餐安全。调查内容、形式和评定标准由甲方制定，双方共同实施。

（8）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9）甲方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在校就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相关餐费收支状况等信息。

（10）甲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食堂托管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合同、餐费标准、主副食的餐量等基本信息，每周公布供餐带量食谱，可安排教师和学生代表作为食堂托管义务监督员，或设立家长开放日、家长陪餐日，让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对食堂进行有效监督。

（11）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2）甲方为食堂固定资产所有人，应定期盘点，及时检查、更新。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建筑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学校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厨杂用具等由乙方负责保管维修。

（13）甲方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设备的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便利的经营环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通过校园网站或公示牌公布带量食谱，便于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

（2）乙方应维护就餐环境、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等相关规定。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乙方出餐到学生用餐，储存运输过程要有良好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

温度在 60℃以上。

(5)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并且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制度以及卫生标准。餐具、灶具及其他器皿及时清洗、定期消毒；保证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畅通，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食堂防鼠防虫害，定期开展食堂内环境及有害生物消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留存垃圾清运记录单，保持食堂环境清洁整齐，根据要求清扫消毒。乙方应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供甲方随时检查。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9) 乙方每日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25 克（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监督部门检验。留样餐需保存达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0) 乙方应严格控制成本，优化价格，提升学生膳食品质。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存档备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携带好个人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12)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13) 乙方应当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保证上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

25号)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①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不允许使用半成品食品,调料不允许使用中药材,须使用小包装。

②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③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水电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供餐。

④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⑤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保健、教委、甲方等部门报告。

(15)乙方应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发育的特点,充分认识中小学校食堂的公益性特征,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16)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每周带量供餐食谱,并提前在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17)乙方须保管和爱护食堂的设备,设备丢失或故意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适当装修、环境布置,为制作特殊饮食添置设备、餐具等,由乙方自担费用。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识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内部结构。

(1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乙方更换食堂负责人(经理)时,应提前一周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同意。

五、结算方式

依据《北京市公办学校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公办学校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通知》（审计科〔2024〕1号）文件要求， 结算方式如下：

1. 学生餐费结算方式如下：

学生餐费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据实与乙方结算。具体操作步骤及方式如下：

乙方月末与班主任核对学生就餐天数，核实无误后班主任与家长进行最终核实确认，学校财务根据最终数据发起餐费收取通知线上缴费，缴费完成后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食堂开具发票予以支付。

2. 教职工餐结算方式如下：

2.1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月末付款。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教工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采购品牌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乙方将食品原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等分别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的食材，应提供等额比例的对应发票。

2.2 餐饮服务费实行月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满30日后的次月15日之前。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时，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1式6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1份，签约后十天内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备案4份。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区教委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食堂建筑物或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造成灭失或损坏的，应按原值赔偿。

3. 由于乙方供应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用品或过期、变质食品，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甲方就餐人员一切医疗费用、罚款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甲方就餐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受害人的经济赔偿，并负全部的法律責任，并向甲方承担 500000 元 违约金。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着火；服务人员偷盗学校物品；或在接受市、区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查时出现问题被通报的；有以上情形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0 元 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6. 乙方因内部员工之间、内部与外部员工之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由此带来的后果和影响，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0 元 违约金并随时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需要承担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需要向乙方支付的餐费收入中直接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

8.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解除

1.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学生用餐服务质量调查，连续两次满意度均达不到 80% 的（考核周期为每两月一次）或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得分 ≤ 80 分，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2）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扰乱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不予更换服务人员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各级政府法律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2)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 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4) 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5) 无正当理由出现2次供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6)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7)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8) 由于乙方造成舆情导致甲方或与其实际食堂托管的中小学名誉受损的；

(9) 区教委及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乙方拒不配合或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考核、操作流程考核、卫生情况考核、食品安全考核等）不通过的，可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区教委及甲方可随时与其终止合同。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且取消乙方在本区所有中小学校的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2)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3) 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4) 不服从甲方及区教委管理的。

(5)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书面提出并向区教委报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

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 甲方参与协调乙方与用餐学生之间的争议。

6.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天完成资产的清点移交和账目结算；上述事宜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无条件撤离；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的任何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此补充规定。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_____。

十一、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附件：

1、固定资产乙方使用清单（格式各学校自拟）。

2、水电燃气费用清单（格式各学校自拟）。

3、《学生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4、《教师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5、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学生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学生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汉/回/其他

亲爱的同学：

为了更好地了解你对学生餐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满足你对学生餐的需求，请你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谢谢你的配合（以下问题均为“单选”，请将所选字母填在问题后面的括号里）

1. 你对学校学生餐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10分） B：比较满意（7分） C：一般（4分） D：不满意（0分）
2. 你认为学生餐能够吃饱吗？（ ）
A：能吃饱（10分） B：偶尔能吃饱（5分） C：不能吃饱（0分）
3. 你是否在学生餐中吃到过异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4. 你觉得餐具的卫生情况如何？（ ）
A：非常干净（10分） B：比较干净（7分） C：一般（4分） D：很脏（0分）
5. 你认为学生餐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怎样？（ ）
A：很好（10分） B：比较好（7分） C：一般（4分） D：很差（0分）
6. 你是否在学生餐饭菜中吃到过有不新鲜或变质的食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7. 你觉得学生餐饭菜的温度如何？（ ）
A：温度适宜（10分） B：一般（5分） C：温度偏凉（0分）
8. 你认为学生餐服务人员着装卫生如何？
（ ）
A：非常整洁（10分） B：比较整洁（7分） C：一般（4分） D：不整洁（0分）
9. 你认为学生餐供应种类是否丰富？（ ）
A：非常丰富（10分） B：比较丰富（7分） C：一般（4分） D：不丰富（0分）
10. 学校是否开展有关营养与健康的宣教活动？（ ）

A: 是 (10 分) B: 否 (0 分)

11. 学生餐的就餐形式 ()

A: 盒饭 B: 散打 (桶装) C: 自选餐 D: 其他_____

12. 学生餐每周提供牛奶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3. 学生餐每周提供水果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4. 你在学校用餐通常是否有剩饭剩菜? ()

A: 没有 B: 少量 C: 一半或以上

15. 你对学生餐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教师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教师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负责年级：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汉/回/其他

尊敬的老师：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对午餐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满足您对午餐的需求，请您如实填写以下内容，感谢您的配合（以下选择题均为“单选”，请将所选字母填在问题后面的括号里）

1. 学校或送餐公司每周为您提供食谱吗？（ ）

A：提供（10分） B：有时提供（7分） C：不经常提供（4分） D：从未提供（0分）

2. 您对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10分） B：比较满意（7分） C：一般（4分） D：不满意（0分）

3. 您认为饭菜的份量如何？（ ）

A：非常足（10分） B：一般（7分） C：不足（4分） D：严重不足（0分）

4. 您是否在饭菜中吃到过异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5. 您是否在饭菜中吃到过不新鲜或者变质的食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6. 您觉得餐具卫生情况如何？（ ）

A：非常干净（10分） B：比较干净（7分） C：一般（4分） D：很脏（0分）

7. 您认为餐饮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怎样？（ ）

A：很好（10分） B：比较好（7分） C：一般（4分） D：很差（0分）

8. 您认为餐饮服务人员的个人着装卫生如何？（ ）

A：非常整洁（10分） B：比较整洁（7分） C：一般（4分） D：不整洁（0分）

9. 您认为学校饭菜的温度如何？（ ）

A：温度适宜（10分） B：一般（5分） C：温度偏凉（0分）

10. 您认为每餐供应种类是否丰富？（ ）

A：非常丰富（10分） B：比较丰富（7分） C：一般（4分） D：不丰富（0分）

11. 学校的供餐形式（ ）

A: 自办食堂 B: 承包食堂 C: 送餐

12. 学校的就餐形式 ()

A: 盒饭 B: 桶装散打 C: 自选餐 D: 其他_____

13. 教师餐每周提供牛奶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4. 教师餐每周提供水果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5: 您对教师餐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类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人员情况 (14分)	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落实情况，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职责是否完善。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情况、调整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热情，卫生健康是否良好。	3		
	所有人员是否持有效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上岗，是否建立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公示栏，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是否及时更新。	3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包括人员每日健康检查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40分)	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库房卫生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3		
	工具、刀具和容器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植物性食品原料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动物性原料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烹调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面食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分餐间消毒流程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留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餐具洗刷消毒操作规范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堂卫生：①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5		
	后厨卫生：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3		
	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清洁用具干净，有明显的标识并按规定放置。消毒的餐具摆放规范。	3		
餐饮服务 (46分)	员工是否文明售餐（戴口罩、手套，发帽、使用文明用语）	3		
	抹布、盖被、防护用具严格按照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存放。毛巾按照颜色分区使用。	3		
	防蝇设施齐全有效。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 2 米，不得悬挂在就餐或食品贮存区域上方，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及时捕杀进入餐厅内的苍蝇等有害昆虫。	5		
	配备洗手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洗涤用品充足。当传染病流行	5		

	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			
	就餐前摆放所需餐饮具，达到光、洁、涩、干，挑出感官不符合要求的餐饮具。不使用毛巾、餐巾擦拭，避免受到二次污染。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如扫地、施工）的活动。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	5		
	餐桌上摆放供教师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盛放容器卫生清洁，盛放的调味料及时更换，确保品质新鲜。	5		
	就餐时及时做好餐厅台面、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	3		
	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桌、椅，地面等设施设备整洁干净、消毒并记录。 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锁好门窗。	5		
	餐食口味是否	3		
	是否准时开餐	3		
	餐品中心温度是否正常	3		
	餐品口味、种类是否满意	3		
近期有无投诉、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				
其他情况及意见：				
检查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的（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上述款项不包括学生餐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须同时为学生提供午餐服务，食材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60%。本项目学生餐实际餐品及餐标须在中标后，由膳食委员会确定，除此费用之外不准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职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食材采买			
2	人员工资			
3	企业管理费			
4	税费			
5	利润			
6				
总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	
教职工及外聘教师早餐	教职工及外聘教师午餐
_____元每餐	_____元每餐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教职工部分：

①单价最高限价：早餐不超过 6 元/人/餐，午餐不超过 24 元/人/餐，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此项费用不包含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

②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早餐自付 1 元/人/天，午餐自付 2 元/人/天，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③所提供教职工食堂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④总价按 12 个月为周期计算。

⑤分项报价总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职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4. 学生部分：

①上述款项不包括学生餐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须同时为学生提供午餐服务，食材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60%。本项目学生餐实际餐品及餐标须在中标后，由膳食委员会确定，除此费用之外不准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水、电，天然气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天然气用量不能单独计量，划分以师生比例为准，教职工食堂使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 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 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1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的（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扶贫产品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采购扶贫产品承诺函

致：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我方参与投标的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567-XM001）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费用的比例为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若违反此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